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以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00 万元整为限。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货物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和材料采购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做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 2016 年半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市场价格。

2016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金额	上期交易金额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卫生洁具	5,901,608.53	6,230,819.83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卫生洁具	3,228,840.91	2,887,991.11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向公司采购卫生洁具	369,391.42	466,605.86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向公司采购卫生洁具	793,778.33	950,589.36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对《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泽松、曹麒麟、严洪

2016 年 8 月 8 日